

**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
-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14: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董事长金友华先生主持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截至股权登记日（2014 年 11 月 17 日），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66,439,000 股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9 人，共代表股份 578,524,72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5.48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4 人，代表股份 577,679,21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5.3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5 人，代表股份 845,51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1%，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人数	1
外资股股东人数	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577,679,211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178,854,400
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398,824,811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5.37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23.34
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52.03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1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845,51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11

（三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，出席 11 人；公司在任监事 4 人，出席 3 人；董事会秘书出席参加、部分高管列席参加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为 578,426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%；反对股份为 20,000 股，弃权股份为 78,300 股。原案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

（1）、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Arnab K Bagchi 先生为公司董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577,680,34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。原案通过。

（2）、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Dave Shellito 先生为公司董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577,680,31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。原案通过。

（3）、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Gianluca Castelletti 先生为公司董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577,680,31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。原案通过。

(4)、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Amit Mohanty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577,680,313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%。  
原案通过。

(5)、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高同国先生为公司董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577,680,313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%。  
原案通过。

(6)、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许杨先生为公司董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577,680,313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%。  
原案通过。

(7)、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沈坤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577,679,413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%。  
原案通过。

(8)、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曹若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577,679,413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%。  
原案通过。

(9)、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周学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577,679,713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%。  
原案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》**

(1)、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Leah Stark 女士为公司监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577,679,213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%。  
原案通过。

(2)、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Deborah Vaughn 女士为公司监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577,679,213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%。  
原案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和《公司章程》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为578,430,8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8%；反对股份为20,000股，弃权股份为73,900股。原案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的《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为578,420,0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8%；反对股份为30,800股，弃权股份为73,900股。原案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为578,430,8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8%；反对股份为20,000股，弃权股份为73,900股。原案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议案》。**

为更好的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，同意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为578,420,0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8%；反对股份为30,800股，弃权股份为73,900股。原案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榕、徐兵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意见书认为：合肥三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-11-22